

---

道孚县滨河公园（鲜水河湿地生态修复）建设  
项目监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33262022000064

中国·四川

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23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3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道孚县滨河公园（鲜水河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道孚县滨河公园（鲜水河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N5133262022000064
3. 采购包数：共 1 包
4.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02000.00 元；

##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 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五、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六、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磋商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6号呈祥国际1栋706号。

文件接收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30-10:00

####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2年0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人：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甘孜州道孚县解放东街4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6-71220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6号呈祥国际1栋706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奉先生 联系电话：18282554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_302000.00_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_302000.00_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品目	工程监理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备选响应方案和 报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7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九章)。未提供或内容有错漏的,声明无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上述声明,提供的,声明无效。 二、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未提供齐全或有错漏的该证明材料无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九章)，未提供或内容有错漏的，声明无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上述声明，提供的，声明无效。</p>
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2、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得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p> <p>3、民营经济扶持政策。</p>
10	联合体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1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奉先生。联系电话：18282554666。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奉先生。联系电话：18282554666。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奉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2554666。</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6 号呈祥国际 1 栋 706 号。</p>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奉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2554666。</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6 号呈祥国际 1 栋 706 号。</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奉先生。</p> <p>联系电话：18282554666。</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6 号呈祥国际 1 栋 70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6-7122078。</p> <p>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州道孚县。</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成交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计取。</p> <p>收款单位：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3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p>
24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p>1、本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对其进行承诺，供应商/响应人如未提供承诺，视为完全理解无异议并响应。</p> <p>2、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p>3、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查验。</p>

## A 总则

###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适用范围

3.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3.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供应商应承诺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漏，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实质性要求）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C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和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首轮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供应商可在评审室外进行手工填写也可自行提前准备打印件；报价表经密封后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5）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5.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5.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15.3 磋商文件第九章已给出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建议供应商按给出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第九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磋商文件第九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5.4 磋商文件第九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5.5 磋商文件第九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6 格式中明确为如涉及的，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资料，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7 磋商文件第九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5.8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9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6、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 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16.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实质性要求）。

16.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等材料可根据

需要采用其他幅面，需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和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

18.2 报价表用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供应商需将报价表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8.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D 评审

2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E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本项目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G 授予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

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5.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详见第五章。

###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H、磋商纪律要求

###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I、其他

35、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本次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供应商需承诺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 J、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第三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 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基本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注: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半年度或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九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1年6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之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7)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9) **截止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

---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滨河路沿线两侧景观提升打造，打造为滨河公园，涉及改造面积 69796.00 平方米。包括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原人行道加宽、排水沟增加盖板、硬质铺装、观景平台、休憩广场。庭院灯、景观照明、栏杆、景观雕塑小品 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1396.0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二) 项目名称：道孚县滨河公园（鲜水河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三) 预算金额：302000.00 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服务是道孚县滨河公园（鲜水河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招标，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

- 1、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 2、项目建设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 3、协调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工作关系。

简要概括监理服务涉及的范围为“三控、三管、一协调”。供应商要依据国家各级机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还应遵照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文件、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等具体要求，在施工阶段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安全、合同、项目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 (二) 服务要求

- 1、根据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并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3、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4、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5、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跟进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 7、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需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采购人。
- 8、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9、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0、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交与采购人。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审核。

15、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审核。

### （三）其他要求

1、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履行规定职责。

2、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3、供应商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4、供应商应保障服务过程中监理相关人员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服务地点：道孚县鲜水镇。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5%的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完成量同步拨付监理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4、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违约责任：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2.2.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并在磋商结果公告中向社会公布。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审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首轮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分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履约能	12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建或已完成类	

	力 12%		似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b>注：</b>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人员配置 24%	24 分	<p><b>项目总监（1 名）：</b>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6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b>市政专监（1 名）：</b>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6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b>监理员（2 名）：</b>每有一人具备四川省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b>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 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监理方案 54%	54 分	<p><b>（1）质量控制措施：</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预控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科学合理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可行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b>（2）安全管理措施：</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工作；④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科学合理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可行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b>（3）进度控制方案：</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工程进度控制计；③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制度；④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科学合理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可行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b>（4）造价控制措施：</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p>

		<p>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制方法；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④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科学合理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可行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符项目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b>（5）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信息管理措施；②工程协调任务、要点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科学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可行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符项目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	--	---	--

注：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如果有虚假捏造将按照有关法律条款进行追究责任。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已给出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建议供应商按给出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格式中明确为如涉及的，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资料，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六、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撤回、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格式

### 资格承诺函

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格式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对应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我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规定的划分标准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适用。

---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的，属于监狱企业的适用。

---

## 格式

###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响应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按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将第五章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空白项用“/”填写。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格式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和资料

(自拟格式)

(一) .....

(二) .....

---

## 格式

### 响应函

致：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4)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
- (6)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格式

### 承诺函

四川奉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将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空白项用“/”填写。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和资料**  
(自拟格式)

(一) .....

(二) .....

注：以上响应文件格式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具体相关要求提供

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

---

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